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392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胜，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0日17时2分许，申请人驾驶车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佳乐街-佳乐街的黄方格上违法停车。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4年7月1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

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1000元罚款，并当场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小型轿车于2024年5月1日14:29因交通违法曾被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处以警告，故该违法行为无法适用广东省公安厅发布的“首违免罚”政策；另，本次处罚金额大于500元，故该情形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的“首违警告”条件。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部位违规停车的，处1000元罚款：（二）小区、单位出入口，社会道路消防通道、盲道、人行横道、黄方格、公共汽车站点。”本案，申请人将涉案车辆违法停放于黄方

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因手机没电，临时停靠在家门口，不妨碍交通”。本机关认为，黄方格属严禁停车区域，按规定应处罚 1000 元，申请人所述亦不是减免处罚的法定情形，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6 日